

惠民县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实施方案通过省专家组评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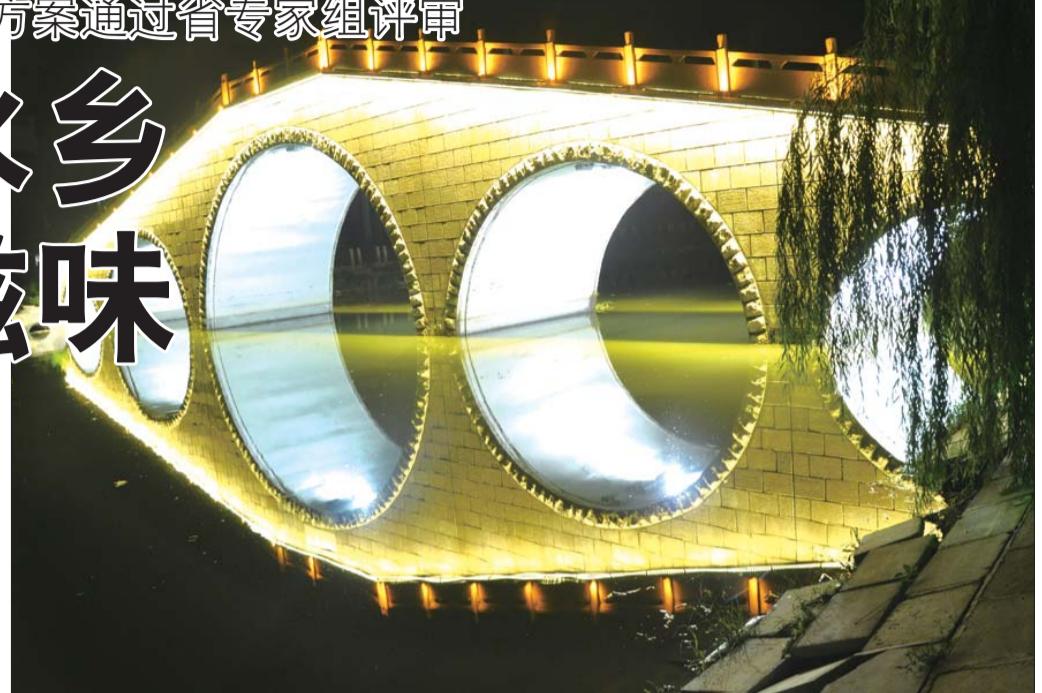
不是江南水乡 别有一番滋味

本报7月17日讯(通讯员 张连国) 7月12日,省评审专家组对《惠民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实施方案》进行评审,惠民县领导夏培剑、于松利、杨化君及相关单位负责同志陪同评审活动。

省评审专家组一行实地查看了惠民湖水系景观工程、土马沙河水系节点景观工程、古城河水利风景区建设情况。在随后召开的评审会议上,专家组听取编制单位关于《惠民县创建山东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实施方案》的情况

汇报,并对《实施方案》提出评审意见。

省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,《实施方案》把水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惠民县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,以提升城市防洪能力和生态功能为前提,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、水生态体系完整、水生态环境优美为目标,着力打造人水和谐、人水相亲的生态宜居城市,明确了实施步骤和措施,依据充分,内容全面,思路清晰,特色鲜明,对惠民县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具有重要指导作用,同意通过评审。



▲16日,惠民县城护城河古城公园段的步云桥夜景。每到晚上,不少市民来步云桥乘凉散步,是市民休闲的好去处。本报记者 张峰 摄



齐商银行

QISHANG BANK 滨州惠民支行

齐商银行滨州惠民支行自2012年11月30日成立,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与帮助,在惠民地区得到了较好的发展。为使广大市民能更清晰、更深度的了解齐商银行,简要介绍如下:

齐商银行前身为淄博市商业银行,成立于1997年8月28日,是全国第四批由城市信用社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,2009年2月13日,经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,更名为“齐商银行”,全行资产从成立初的30亿增长到400多亿,贷款及上交税金增长显著,在2010年全省地方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,获得AA优秀等级,被中国银监会评为“支持中小企业先进单位”,多年授予山东银行业最高荣誉——“良好银行”称号。先后获得“山东省文明单位”、“中国优秀企业品牌形象十佳单位”;连续六年入选“全国服务业500强”;多次评为“全国文明规范示范窗口”及“全国青年文明号”等。

齐商银行本着“务实、创新、精细、卓越”的企业精神,怀揣“行业精品、锻造经典”的企业愿景,落实立足地方、服务市民、面向中小企业、兼顾大型的市场定位,把更优质的服务带给广大市民。

联系方式:0543-5371208

地址:惠民县环城东路89号

